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8,382.35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53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国邦医药”，股票代码为“60550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32.57元/股，发行数量为8,382.35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5,867.6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514.7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38.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44.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4053700%。

本次网上网下认购款项缴纳工作已于2021年7月26日（T+2日）完成。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并获得初步配售且及时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5,240,256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450,575,137.92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01,744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6,570,802.08

（二）网下获配缴款情况

经核查确认，3,23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4,505个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按照《发行公告》和《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的要求及时、足额缴纳了申购款。另有15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个配售对象没有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其所对应的股份数量4,338股为无效认购，对应金额为141,288.66元。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377,16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2,844,166.3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4,338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41,288.66

未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数量（股）	应缴款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数量（股）	放弃认购数量（股）
1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黄浦投资（集团）发展有限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2	上海大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藏友邦二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10	10,096.70	0.00	0	310
3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长沙矿冶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4	浙江嘉汇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嘉汇投资有限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5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传化集团有限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6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海宁市正达经编有限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7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8	上海国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国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9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	310	10,096.70	0.00	0	310
10	方奕忠	方奕忠	258	8,403.06	0.00	0	258
11	周东	周东	258	8,403.06	0.00	0	258
12	邹刚	邹刚	258	8,403.06	0.00	0	258
13	夏加敏	夏加敏	258	8,403.06	0.00	0	258
14	吴茂壮	吴茂壮	258	8,403.06	0.00	0	258
15	周懿文	周懿文	258	8,403.06	0.00	0	25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06,082股，包销金额为6,712,090.74元，包销比例为0.25%。

2021年7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股票配售对象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电 话：021-38032666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669号37层

发行人：国邦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杰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06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倍杰特”，股票代码为“300774”。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4.57元/股，发行数量为4,087.6366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204.3818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3,310.986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776.6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9.00%。根据《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92.41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20%（817.5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493.436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1.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594.2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9.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181773562%。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1年7月26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5,926,390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72,783,602.30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5,610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71,337.70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4,910,642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13,841,633.94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3,724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08,418.68

未缴纳认购款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韩国投资中国本土股票型基金	4,376	19,998.32	4,376
2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韩国投资中国私募混合型基金	4,376	19,998.32	4,376
3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韩国投资中国公募混合型基金	4,376	19,998.32	4,376
4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韩国投资中国私募混合型基金2号	4,376	19,998.32	4,376
5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	韩国投资信托运用株式会社-韩国投资2号中国公募混合型基金	4,376	19,998.32	4,376
6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844	8,427.08	1,844
合计			23,724	108,418.68	23,724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497,785股，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11%。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9,334股，包销金额为179,756.38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0.10%。

2021年7月28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权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10-86451549、010-86451550

发行人：倍杰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8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347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直接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的方式进行，不进行网下询价和配售。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800万股，其中网上发行1,8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26.40元/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02714086%。

本次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及中止发行等环节的重点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7月28日（T+2日）公告的《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8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无效处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根据《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1年7月27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在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中签结果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1297
末“6”位数：	080626,580626
末“7”位数：	9521015,1521015,3521015,5521015,7521015,5546311,0546311
末“8”位数：	24423983
末“9”位数：	002031002

凡参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6,0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双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和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资产包营销公告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拟对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等三户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资产分布地区为大连，债权共涉及本金75,494.778万元，债权总额为118,852.43万元（利息、罚息及违约金截止日期：2021年7月28日，最终债权金额以合同、法院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债权情况具体如下：

一、大连天宝绿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17天宝01”债权本金50,000万元，利息、罚息及违约金合计28,283.11万元，该债权为信用债，无抵质押物。

二、大连承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本金14,000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合计8,834万元，该债权质押物为债务人持有的天宝退（002220）股权，目前该债权已经诉讼。

三、个人黄作庆债权本金11,494.778万元，利息及违约金合计6,240.54万元，该债权质押物为债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天宝退（002220）股权，目前该债权已经诉讼。

四、交易对象及交易条件

依法成立的全国性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五、处置方式

打包处置。

六、联系方式

上述债权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30天，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联系。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电话：0411-39650788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吴先生0592-2079719。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本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长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股票代码：601328　　股票简称：交通银行　　编号：临2021-02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议案》，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亿元或等值外币。

近日，本公司收到《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交通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银保监复（2021）507号）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许准予决字（2021）第105号），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60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

本公司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等，做好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27日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关于保险机构营业场所变更的公告

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批准，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营业场所由“上海市浦东南路360号新上海国际大厦2楼B区”变更为“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1901单元”。根据相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1、机构名称：中德安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2、机构编码：000030310000

3、许可证编号：00020012

4、负责人：宋莹

5、业务范围：一、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6、经营区域：上海市行政辖区内

7、批准成立日期：2008年04月23日

8、机构住所和邮编：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66号1901单元；200120

9、联系电话：021-61653688

10、传真：021-61653699

11、发证机关：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特此公告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旗新材”、“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6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2346号文核准。经发行人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主承销商”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总量为2,26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1.62倍（截至2021年7月16日），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于2021年7月21日举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1年8月11日，原定于2021年7月22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1年8月12日，并推迟刊登《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8月12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8月12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0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09:15-11:30，13:00-15:00。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有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申购量不低于申购总量的10%，然后根据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8月16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8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5、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7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31.67元/股。

1、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市盈率为：

（1）22.99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2）17.2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2、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0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截至2021年7月16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该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1.62倍。

与公司业务相似度较高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1年7月16日前20个交易日均价（含当日）（元/股）	2020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静态市盈率
002271.SZ	东方雨虹	55.08	1.2250	44.96
300715.SZ	凯伦股份	24.24	0.6650	36.45
603385.SH	惠达卫浴	10.04	0.6592	15.23
002084.SZ	海鸥住工	5.46	0.1919	28.45
均值				31.27

数据来源：同花顺，数据截止2021年7月16日

注1：招股书披露的另外一家可比公司为本益新材（831810），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因近期无二级市场交易数据，暂不列示。

注2：每股收益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31.67元/股对应的2020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9倍，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但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网下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连续发布《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日期分别为2021年7月21日、2021年7月28日和2021年8月4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会递延，提请投资者关注。

3、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2021年7月2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额为62,939.71万元。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71,795.8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856.1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62,939.71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购，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上市后所有股份均为可流通股份。本次发行的股份无限售期，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实际申购总量未达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3、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4、在发行承销过程中，出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异常情形的，被中国证监会责令中止发行；

5、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出现上述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实施中止发行措施，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钨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1〕2262号）。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62,893,067股。初始战略配售预计发行数量为9,433,959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1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汇至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8,738,285股，占发行总量的13.89%，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95,674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调整为38,117,28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39%；网上发行数量为16,037,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6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共54,154,782股。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24.50元/股，发行人于2021年7月27日（T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厦钨新能”A股16,037,5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21年7月29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获配数量，于2021年7月29日（T+2日）16:00前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7月2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产品（简称“公募产品”）、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将在2021年7月30日（T+3日）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未被抽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账户获配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摇号抽签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个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5,885,931户，有效申购股数为77,796,804,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2061460%。配号总数为155,593,609，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155,593,608。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本次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4,850.93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5,415,500股）股票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2,701,78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60.39%，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2.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453,0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9.61%，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4.11%。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757568%。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21年7月28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778号紫金山大酒店四楼会议室海棠厅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的摇号抽签，并将于2021年7月29日（T+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28日